



民法繼承編部分 條文修正之影響

華南金資產管理資產服務部 童奕川

壹、背景

立法院於96.12.14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第1148條、1153條、1154條、1156條、1157條、1163條、1174條、

1176條及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對銀行的債權回收無可避免的將會造成影響，茲就各修正條文介紹評析如下，謹供參酌並祈不吝指正。

貳、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契約，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 <p>第1148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p> |
| <p>第1153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 <p>第1153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p> |



| | |
|---|--|
| <p>第1154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 <p>第1154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p> <p>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p> <p>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p> |
| <p>第1156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p> <p>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p> | <p>第1156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p> <p>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p> |
| <p>第1157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p> <p>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 <p>第1157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p> <p>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p> |
| <p>第1163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p> | <p>第1163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p> |
| <p>第1174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p> <p>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p>第1174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p> <p>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p> |



| | |
|---|---|
| <p>第1176條</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 <p>第1176條</p> <p>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p> <p>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p> <p>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p> <p>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p> <p>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p> <p>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
| <p>施行法第一條之一</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p> <p>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p> <p>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p> | <p>無</p> |



參、條文評析

針對本次修法檢視各條條文，最關鍵者應係第1148條、第1153條及施行法第一條之一，其餘各條的修正則是這三個條文的配套規定，以下謹就第1148條、第1153條及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提出個人之淺見。

一、第1148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契約，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本次修法於協商過程中原本於第一項但書中增列保證債務，將保證債務完全從繼承標的中排除，繼承人不論係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是無行為能力人，依照協商條文均不用繼承保證債務，將會嚴重衝擊到目前銀行債權的回收，銀行公會也對協商條文將保證債務排除在繼承標的之外大為反彈，已有提案將保證債務自協商條文中刪除，第1148條將不作修正，但仍不確定。

但於96.12.14三讀通過的修正條文可以看到明顯的折衝妥協，

保證債務未排除於繼承標的之外，而改於第1148條增列第二項，以保證債務履行責任的發生時點，作為概括繼承或是限定繼承的適用標準。即，若是保證債務履行責任發生在保證人（即被繼承人）死亡、繼承開始後，則不論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是無行為能力人，全部依照修正後第1148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為限定繼承；若是發生在保證人（即被繼承人）死亡之前已繼承，則需進一步區分繼承人是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針對保證債務履行責任發生在保證人即被繼承人死亡前，如果繼承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是無行為能力人，需適用第1153條第二項，以所得遺產為限為限定繼承；如果繼承人是完全行為能力人，則依然還是概括繼承負全部的保證債務責任，或是依第1154條為限定繼承或第1174條為拋棄繼承。

新增列之本條項，衝擊較大的應該屬銀行逾期戶案件，尤其是新發生逾期的案件（保證人死亡後主債務才發生逾期的情形），只要有保證人死亡的情形發生，銀行即需面對繼承人可能依照第1148條第二項或是第1153條第二



項主張限定繼承的情形，一旦遺產執行完畢，剩餘不足清償的債權即無法回收，將會使銀行往後在授信或是處理逾期案件時，特別注意保證人及其潛在繼承人的年齡，或是替保證人燒香點平安燈祈禱保證人多福多壽不要發生意外，外部風險大為增加，解決之道可能會另外透過保險機制去分散這部分的風險。

華南金AMC所處理的華銀代催案件，帳齡平均多已逾達九年之久，保證債務履行責任均早已發生，鮮少會面對到保證人死亡、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保證債務履行責任的情形（即上述保證人死亡後主債務才發生逾期的情形），對華銀代催案件較有影響的修正條文應屬下述的第1153條第二項。

附帶一提的是，本條項修法所用的文字為『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債務契約的履行責任是否已經發生，尚須注意到民法第745條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及第746條先訴抗辯權之喪失的相關問題，以及其他個案保證債務履行責任發生的個別約定，非謂有保證債務即有履行責任。

二、第1153條『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

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本次修正新增第二項規定，原條文的第二項則移到第三項。新增第二項的適用主體為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的繼承人，適用的客體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責任範圍以所得遺產為限，即渠等繼承人就被繼承人的債務，不論係主債務或是保證債務，均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目的在解決未成年人繼承龐大債務的社會問題，但為減少衝擊，並計畫於施行法增定第一條之一三年回溯期間以茲配合。

本條項修正條文於96.12.14三讀通過，但是修法過程中原本增列的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的三年回溯期間則刪除，改為全面回溯，亦即在修正條文施行前繼承時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將適用修正後本條第二項的規定，以所得遺產為限為限定繼承。

因此華銀代催案件中，如果有主債務人或保證人死亡，其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即可依照本條項以所得遺產為限為限定繼承；或是有主債務人或



是保證人能舉證，其在繼承債務時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可以依照本條項配合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為限定繼承，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清償主債務或是保證債務。至於繼承開始時具完全行為能力之繼承人，除非其所繼承者係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債務契約，可以依照修正後的第1148條第二項為限定繼承外，否則即必須依照民法第1154條以下限定繼承及第1174條以下拋棄繼承的相關規定主張限定或是拋棄繼承，若具完全行為能力的繼承人怠於為限定繼承或是拋棄繼承的主張，那就必須概括繼承所有債務，包括主債務或是保證債務。

三、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係

針對繼承發生於修正施行前，但仍未逾修正前第1156條所定之三個月及第1174條所定之二個月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均為三個月。

修法過程中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針對第1153條第二項訂定之回溯期間為三年，亦即於修正施行前三年之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繼承債務者，將可適用修正後第1153條第二項的規定，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於修正案三讀時刪除回溯期間三年的規定，改為全面回溯，但為降低對債權人、主要是銀行的衝擊，爰增列第三項若繼承人於修正施行前已清償的債務，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故華銀代催案件中債務人已清償的款項，不論是主債務人或是保證人，均不得向華銀請求返還。

然而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中也留有伏筆，即『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必須是無行為能力或是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是何謂『顯失公平』則見仁見智，必須由繼承人主張視個案判斷，並非沒有條件一律可以回溯適用，這部分銀行方面可以說是輸了面子卻贏了裡子。至於是否顯失公平若有爭議，似乎可以藉由強制執行法第14條或第14條之1所



規定的債務人異議之訴，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來解決。

不過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無限期回溯的優惠規定，仍然必須由債務人自己來主張，法條並沒有強制適用，此由條文用語係『得』即可看出。

肆、結語

上述條文於協商程序中，對於保證債務是否要排除於繼承標的以外，以及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二項的回溯期間究竟是三年還是全面回溯不設期限，各方意見不一處於拉扯角力中，但是基本的共識是會在本會期結束前完成保障弱勢繼承人部分的修法，並且已於96.12.14三讀完成，等待總統公布生效後即可施行。三讀通過後

之修正條文對於協商程序中所擬定的條文文字作了若干的修正，銀行最反彈的即保證債務自繼承標的中排除的文字已由條文中刪除，取而代之的是保證債務採限定繼承模式，而輿論各界最期待的回溯條款也由原本的三年變成無限期回溯，雙方可以說各有退讓，似乎是一個雙贏的局面，但是實際的運作情形與到底會對銀行的債權回收產生如何的影響，可能還是要等到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實際的案件發生時才能具體量化評估。而這次繼承編的修法影響的層面可能不是只有銀行債權人與債務人，是否會影響到相關的金融活動而衍生其他社會問題，例如：銀行更加緊縮放款反而使原本正常的金融活動轉入地下金融，助長地下金融的發展導致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也有待後續觀察。

【附表】 以下將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的債務區分為主債務及保證債務，就本次修法的各種繼承情形圖示如下。

